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辛文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辛文豪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辛文豪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、6行「（共計價值新臺幣1萬8,300元）」應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其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且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張秉樺乙情，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足認該次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；並考量其前未經法院論罪科刑紀錄（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領有中度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

償告訴人，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發還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姿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犯罪所得	數量
1	熱水器	1個
2	總電箱	1個
3	電子秤	1個
4	垃圾袋	1捲
5	回收物品	1批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68號

被　　告　辛文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辛文豪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15日10時17分許，步行至張秉樺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之住處前，趁現場無人看守之際，徒手竊取張秉樺所管領並堆放在門口之熱水器1個、總電箱1個、電子秤1個、垃圾袋1捲、回收物品1批（共計價值新臺幣1萬8,3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步行離開現場。嗣經張秉樺發現物品遭竊，經警方調閱監視器而發現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秉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辛文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秉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、查獲現場照片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熱水器1個、總電箱1個已發還告訴人，無庸沒收，而其餘電子秤1個、垃圾袋1捲、回收物品1批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昕庭